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2022年7月5日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，通报曹某为10混1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混检异常人员，经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流行病学调查，曹某在我县轨迹涉以下区域：

2022年7月4日21：00-22:10，曹某曾在周至水街游玩。

请广大群众做好自查工作，如与曹某同时间段活动轨迹存在交集，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第一时间向所属辖区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同时严格落实三天两检核酸检测（三天之内进行两次核酸检测）。

如有隐瞒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希望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主动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周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：029-85198150

周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

来源：周至融媒